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09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名称、金额及期限：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金额 4,000.00 万元，期限不定期；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金额 12,000.00 万元，期限不定期；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15 期(上海)，金额 2,000.00 万元，期限 89 天。

● 履行的审批程序：经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半年定开 1 号	4,000.00	4.20%	-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固定收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	12,000.00	4.13%-4.23%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盛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15 期(上海)	2,000.00	1.65%/3.85%/4.05%	-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盛京银行签署了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产品名称	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产品期限	不定期
认购金额	4,000.00 万元
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赎回日	T 日赎回，T+1 日确认
资金到账日	赎回资金于 T+2 日 24:00 前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2、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不定期
认购金额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赎回日	只能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T 日赎回，T+1 日确认
资金到账日	赎回资金于 T+2 日的 24:00 前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3%-4.23%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3、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15 期(上海)

产品名称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15 期(上海)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产品期限	89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资金到账日	T+1(含产品到期日的 2 个工作日内)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85%/4.0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分别是：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尊享 21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15 期(上海)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证券代码 600015)和盛京银行(证券代码 020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60.69	184,712.94
负债总额	5,965.37	14,249.66
资产净额	169,895.32	170,463.29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	-4,041.2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业务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对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投资的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该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均表示同意。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4,000.00	907.17	3,4000.00
合计		-	-	907.17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锐鹰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8,351,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崇福锐鹰二号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崇福锐鹰二号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崇福锐鹰二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67,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51,388	8.35%	IPO 前取得：8,351,3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 2,07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703	2.67%	2020/11/16 ~ 2021/2/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0.30 - 41.06	94,744,074.61	5,683,685	5.68%

注：崇福锐鹰二号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667,70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0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崇福锐鹰二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崇福锐鹰二号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6,538,343.58	313,201,966.93	45.76
营业利润	96,206,886.07	74,675,389.51	28.83
利润总额	96,197,690.47	74,651,365.07	2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8,148.11	69,688,275.80	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72,634.32	62,213,181.82	3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8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9.63%	减少 9.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8,709,114.00	965,423,854.01	17.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9,281,384.89	848,562,502.99	8.33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19	8.49	8.33

注：1.2020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147.07 万元。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53.83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45.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81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2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7.26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30.80%；2020 年末总资产 113,870.91 万元，同比增加 17.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928.14 万元，同比增加 8.33%。

2020 年度，受治超治载、国二强制淘汰及基建扩大的影响，公司下游重卡、中轻卡、工程机械等整车厂客户销量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和应用车型，利用前装整车厂客户群体优势取得了较多的订单。

2020 年度，公司智能化产品率先在前装整车厂实现批量安装，随着商用车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和未来监管要求的提升，公司将利用渠道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政府项目的安装进度拉长，导致后装智能化产品收入有所下滑。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研发投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同时为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产生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4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下游整车厂客户需求增加、后装环保 OBD 项目的推进，公司网联化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同时智能化产品率先在前装整车厂实现批量安装，共同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80%，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股份支付等费用增加较多，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71.88 万元，同比增长 44.5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告知：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 1%。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出具告知函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100	0.084%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500	0.082%
江苏高投宁泰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9,838	0.843%

注：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

3、因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也略有变化，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 116,233,600 股计算的。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534	4.703%	98,100	0.084%	5,368,434	4.619%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839	0.843%	979,838	0.843%	1	0.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269	1.948%	95,500	0.082%	2,168,769	1.86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0,642	7.494%	1,173,438	1.010%	7,537,204	6.485%

注：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数。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三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际柔道联合会签署赞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际柔道联合会签署赞助协议，于 2021-2024 年分四次向国际柔道联合会支付赞助费，总金额合计 1,600,000 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与国际柔道联合会签署赞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际柔道联合会签署赞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赞助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作方")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际柔道联合会签署赞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际柔道联合会(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以下简称"IJF"或"国际柔联")签署赞助协议，于 2021-2024 年分四次向国际柔道联合会支付赞助费，总金额合计 1,600,000 美元。

本次赞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赞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赞助方基本情况

被赞助方名称：国际柔道联合会；

注册号：01-02-0017346；

合法所在地：匈牙利布达佩斯的 J ó zsef Attila utca.；

代表人：国际柔道联合会主席马里厄斯·维泽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际柔联尚未签署赞助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国际柔道联合会；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条

1. IJF 特此任命合作方为 2021-2024 体育赛季"IJF 合作伙伴"。

2. 第 1.1 条款中提及的合作方，被任命为"IJF 合作伙伴"，IJF 已为其保留广告空间，并与其组织的官方比赛建立联系，并在每年年初向合作伙伴提供比赛清单(以下简称"官方比赛")。

3. 在 IJF 的官方比赛中，IJF 同意为合作方预留一个可用于宣传的广告版面。

4. IJF 同意在宣传其举办官方比赛的时候，合作方的名称、徽章或其他标志都与 IJF 官方赞助商 / 合作伙伴一起出现在 IJF 任何形式的媒体上。

5.合作方希望出现在其广告位中的图片，应由合作方在每次活动前至少两个月提供给 IJF。任何非公司官方标志的广告必须经过 IJF 的批准。

第 2 条

1.合作方将向 IJF 支付 1,600,000 美元(一百六十万美元)的不可退款总费用，以考虑其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的所有上述权利和地位。

2. 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期限内按以下金额支付到 IJF 帐户中。

年	现金支付(美元)	付款截止日期
2021	400,000	2021 年 2 月底
2022	400,000	2022 年 2 月底
2023	400,000	2023 年 2 月底
2024	400,000	2024 年 2 月底

第 3 条

1.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自 2021 签订日起直到 2024 年的体育赛季结束。

2.在赛事推迟或取消的情况下，IJF 将在未来某个时间向合作方在类似级别事件中，提供类似广告设施，这将延长协议的有效期，直到满足广告要求。

3.合作方将被允许称自身为 IJF 合作伙伴，国际柔联将在国际柔联主要合作伙伴的任何材料中宣传合作方。

第 4 条

1.本协议受瑞士实体法管辖并根据瑞士实体法解释。

2.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异议或索赔，应首先在双方之间以友好条款解决。

3.如果没有友好的解决方案，则该案件将由瑞士法律在洛桑评判。

四、本次赞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柔联是由国际奥委会正式认可的、国际上最权威的柔道运动管理官方机构，在国际体育事业中具有巨大影响力。

公司本次与国际柔联合作，一方面对推动国际柔道运动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旗下产品涵盖有氧训练器械、力量训练器械、健身康体设备、智能训练设备等多品类体育器材，可以全面满足运动员的训练运动需求。

另一方面本次赞助为公司提供了一次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自主品牌的重要机会，有利于公司借助国际柔联举办的各项重大国际赛事扩大公司自主品牌在国际体育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国际柔联每年会举办 60 多场国际赛事，并且对其所有赛事都会进行线上直播以及全球电视转播，赛场内的幕墙看板、电视转播时滚动字幕、运动员服装标志等，都是展示自主品牌信息的平台，可借此将公司的自主品牌通过赛事的线上直播及全球电视转播宣传出去，增强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在本次赞助期间各年度支付的赞助费用对各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2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1 年 3 月 4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时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及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时达转债"第四年(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t=105 天，(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0.432 元 / 张

由上可得："时达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32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45 元 / 张；②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③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2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时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时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时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时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时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时达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周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周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周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周江先生持有 69,200 股公司股票，周江先生承诺辞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之后所持